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汕职院实训〔2023〕43号

关于加强2024年 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前教育系：

据教育部等八部门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与《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36号）的要求，为规范加强我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保证学生校外实习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的健康与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及学前教育系在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时，要严格对照《规定》中的1个“严禁”、27个“不得”的红线和行为准则，按照学院实习相关规定，做好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工作。

二、请各二级学院及学前教育系按照教育部新修订的三方协议范本，落实学生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附

件 1) 和《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附件 4), 并负责收集三方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同时做好存档工作。技能实训中心拟于本学期期末前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各二级学院及学前教育系检查实习工作组织进展情况。

四、请各二级学院及学前教育系根据实际情况, 对学生校外实习进行全面检查和跟踪, 并做好相关实习材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且不限于): (1) 二级学院实习方案; (2) 学生校外岗位实习安全教育动员大会资料; (3) 《自行选择实

习单位申请表》、(4)《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5)《职

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6)《学生实习考核

表》;

(7)《教师指导

学生实习情况统计汇总表》;

(8)《学生实习情况登记表》;

(9)《学生实习检查记录表》;

(10)《学生实习检查报告》;

(11)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工作总结;

(12)《高职工学交替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

(13)《高职工学交替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

(14)《高职工学交替培养

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6)《学生实习考核

表》;

(7)《教师指导

学生实习情况统计汇总表》;

(8)《学生实习情况登记表》;

(9)《学生实习检查记录表》;

(10)《学生实习检查报告》;

(11)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工作总结;

(12)《高职工学交替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

(13)《高职工学交替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

(14)《高职工学交替培养

工作实施方案》。

五、请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11月18日前, 将《校外实习日常管理联系人登记表》(附件5)电子版发实训中心邮箱(o_jwxczx@sapt.edu.cn)。

联系人: 陈燕虹; 电话: 13715975746。

特此通知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及附件》
2. 《学生实习过程及考核文件汇总》
3. 《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申报表》
4.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5. 《二级学院校外实习日常管理联系人登记表》
6. 《高职学生实习管理表》

技能实训中心

2023年11月15日